

中行司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部 文件 公
政 部 财 办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指导意见

序 人 员 资 质， 等 生 产 能 力， 附 件 本

本、有 效 期、主 要 内 容 及 附 件

的 义 主 旨 和 机 的 任 和 消 防， 对 于 提 高 企 业 文
强 企 业 抗 御 安 全 风 险 能 力 具 有 重 要 意 义。 为 全 面

推 进 企 业 产 业 化
全 生 产 水 平、增

(中央〔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解决计划经济体制下部分国有企业办市政消防机构和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等问题,规范国有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伍,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坚持企业主体、政府监管、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原则,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企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通过多种形式吸收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治理,鼓励企业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对17年以前形成的

企业办市政消防机构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对17年以前形成的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四、稳妥退出企业的市政消防机构。企业的承担公共消防管理服务职能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撤销,其职能移交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将现有的专职消防队撤销,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审核批准,由企业告知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门,其中符合当地城乡消防规划不能撤销的消防队(站),由当地政府接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消防规划建立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照有关标准配备

消防装备,承担本地区的火灾扑救工作。对拟退出企业的市政消防机构,应当同步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五、规范处理相关资产。企业办消防机构撤销涉及的资产,由

三、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资产清查、评估、审计等各项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接收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接收相关程序，做好资产清查、评估、审计等各项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组织指导有关企业

组织参与、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办消防机构分类处理工作，做好相关

政策衔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

顺利推进。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分类处理

本企业办消防机构分类处理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八、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九、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一、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二、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三、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四、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五、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十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的消防机构涉及的

从业人员，由接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